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33號

原告 吳淑德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榮方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5,159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,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9萬58元	1	利息	29萬58元	89年3月11日	115年1月3日	(25+299/365)	13%	97萬3,578元
	2	違約	29萬58元	89年3月	90年1月	(309/3)	1.	3,192

(續上頁)

01

	金	元	月 11 日	月 13 日	65)	3%	元
3	違 約 金	29 萬 58 元	90 年 1 月 14 日	115 年 1 月 3 日	(24+35 5/365)	2. 6%	18 萬 8, 331 元
小計							116 萬 5,101 元
合計							145 萬 5,159 元